

改用母筆檢字

用母筆二、一、丿、㇏ 檢查

廢除部首檢字

萬國鼎編

新橋字典

中華書局印行

頭 尾 號 碼

新國音學生字典

陸 衣 言 馬 國 英 編 一 冊 五 角

本書選八千四百餘字。遵照國民政府新頒的標準音，用國語羅馬字、國音字母對照注音，另附貼音或切音，加注聲調。全書字義約三萬餘條，概用國語註釋，簡明詳備。本書對於國語口頭上常用而普通字典不常見的新字，特別采入五百餘字，以供應用。字的排列，採用最新穎的、最簡便的頭尾號碼檢字法，極便檢查。

中 華 書 局 出 版

新橋字典自序

字典爲讀書識字之工具，不獨治學者所必備，亦一般人不可或缺者也。我國舊有康熙字典，體例欠善。(1) 往往反覆數檢，猶不能得。即得矣，而注釋復欠明確，音讀字義，仍不易辨。故童時讀書，恆以查考字典爲畏途。民國成立，新編之字典輩出，詳備如中華大字典，簡明如國音學生字彙，視康熙字典遠勝矣。顧排列之法，相沿未改，檢閱仍難，猶有遺憾焉。

凡文字皆具形聲義三事，故排列漢字之法，亦有三類：訓詁（如爾雅釋名等）主義，韻書（如切韻廣韻等）主聲，字書（如說文解字康熙字典等）則側重於形者也。以義爲部者，即部以求同類諸字，便矣。然

一字動函數義，欲執一以分之，勢有不能。若爾雅等訓詁之書，收字甚少，義亦單純，尙無錯出繁雜之弊。倘以字書而效之，則牽強紛亂，疏漏蕪雜，勢所必然。而檢查之不便，尤顯而易見者也。

據韻編次者，在昔詩賦盛行之時，固便於檢閱。今則能利用之者，蓋已鮮矣。且文字之聲，因時與地而異，標準難定。即異日注音字母通行後，讀音既確，猶不能依以爲序。蓋漢字爲單音字，同音者每多至百餘，無所準以爲先後。而一字復每有數音，將據其一音以爲標準乎？抑以一字而分見數處乎？其於檢查，亦有未便。義與聲既不可爲據，自不得不於形中求之。

說文解字依據六書，始以偏旁

爲主，分別部居，側重字形。然其編次，非研究有素者，殊難檢閱。至明時梅氏字彙，始一依楷體分部，標準畫數，又以地支分卷頁爲十二集。其部首之設，間出己意，不復盡合六書。久爲學者所詬病。然頗便於通俗檢查，故正字通康熙字典及新編各字典，多沿其例。殆已視爲字典定例矣。

顧是法雖稱較便，其弊仍多。同畫數之部首，無所準以爲次第。同部同畫數之字，亦無所準以爲先後。且隸部紛如。如“須”不入彡部而入頁，“役”不入攴部而入彳之類，初學不能遽辨也。“及”入又部，“𦍋”入羊部之類，就字形不能遽定也。然此尙合六書之旨，猶可說也。至如“王”入玉部，“求”入水部，“才”入手部，“尹”入尸部之類，殊難

索解。既毋當於六書，復不便於檢查。又如“條”在木部而“條”入人部，“狀”在犬部而“牀”入月部之類，自相矛盾，益不可以爲訓矣。畫數亦時有出入。如“成”作七畫，“隹”作八畫之類，據字形不能辨也。

“亞”作八畫，“肅”作十四畫之類，初數不能猝定也。至如“甬”或誤七爲八，“攸”或誤七爲六；“臣”爲六畫部首，而他部从臣之字，或歸七畫；“溫”本右上從囚，而他部从盥之字，或作“盥”以爲九畫之類；益使迷離錯亂，無所適從。檢字仍屬困難。更有進者，先檢部首，計算畫數，再求之於某部某畫，已不知耗時幾何，猶不能必得。方法迂緩極矣。此不可不亟謀更張者也。

竊意適當之排列法，須俱備下

列三事：（一）條例整齊嚴謹，簡單明白，易曉易憶；（二）各字有一定位次，不容先後互易；（三）可以一望而知其所在之處，無定部數畫等周折。三者咸備，然後檢字便捷，可以語乎適當矣。

夫文字之宜有適當排列法，其重要不僅限於字典。辭典，書目，索引等，無不利賴之。餘如會員錄，商名錄，電話簿，以及書牘，賬目，報告等，凡稍涉繁多者，皆有設法排比，以便檢查之必要。蓋節省檢查之時間，即所以增加求學及治事之能力。其關係於日常應用，及文化前途，蓋甚重也。而余亦適有書目索引等之編纂，渴望新制之成，遂發宏願，肆力治之。積時兩載，幸底於成。名之曰漢字母筆排列法，⁽²⁾即本書所用者也。

抑字典之優劣，不盡視排列法以爲判也。詳略失宜，注釋欠明，條理紊亂，謬誤盈篇，則其爲病，尤加甚焉。嘗草字典論畧一文推論之。並有編纂大字典之建議，於辨形，注音，字源，訓詁四項，因革異同，務求完備，以結數千年字學之總帳，而開學者繼續研究之捷徑。惟茲事體大，非集千百專才，不克有成。藐余何人，安敢語此。今茲所編，義取簡明，以供通俗之用而已。

曷爲名此字典曰新橋？新者所以別於舊，橋者所以通彼此，意謂用此新排列法，使檢字便捷，如涉水架橋，易達彼岸也。而新橋適爲故鄉地名，吾萬氏自明以來，聚族於此，今以名書，亦不忘所自之意云爾。雖然，凡此亦非初意，惟鑒於中國，中華，新體，

新編,簡易,簡明等名稱,均已被用。余若取之,則嫌雷同。遂定今名。蓋名稱所以示別,但求不誇張失實,固不必有深意存也。

中華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五日
武進萬國鼎序於南京金陵大學圖書館。

註(1)詳見圖書館學季刊第一卷第一期拙作字典論略。

(2)編纂該法之動機及所以如此編制之理,詳見東方雜誌第二十三卷第二期拙作漢字母筆排列法,及圖書館學季刊第一卷第二期拙作修正漢字母筆排列法大綱。

例 言

1. 本書約收字一萬五千,按照漢字母筆排列法排列。排列法之凡例另見。

2. 本書所收之字,比較常見者用三號字排印,生僻字及異體字用五號字排印。注釋用六號字排印。以清眉目。

3. 本書所用字體,以通行者爲主。若古,籀,或,省,俗,譌等異體字,則別出互注。遇尋常楷書與宋板字不同時,亦將不同之楷書別出互注。並於筆畫之沿誤,形態之近似等,隨時指辨,俾初學有所遵循。

4. 化學原質名,以教育部審定者爲主。其他異譯,亦用異體字例,別出互注。

5. 本書既用母筆法排列,故各字

均有一定位次。因將較常見之字，自始至終，繫以號碼。生僻字之號碼，則附加小數，分別插入。異體字無號碼，惟於其下附注本書所用通行體之號碼，俾便緝檢。

6. 各字之下，附注康熙部首及畫數，使便於進而檢閱其他字典或辭書。

7. 本書注音，首注國語注音字母，次附英文拼音，末用舊法注明音切四聲。一併括在〔 〕內。音切首重直音，所貼均用極熟之字。若無字可貼，則用紐聲。紐聲亦窮，然後用反切。取便初學也。而所選以爲貼音之字，亦用反切注音，以免彼此互音之弊。

8. 凡直音反切等，除注明所貼或所切之字外，音切等字樣均省去。四聲則用符號別之如下：

上. 去
平. 入

例如〔眞〕即音眞平聲；〔衣悉〕即衣悉切入聲也。

9. 本書釋義，力求淺顯，以期適合通俗程度。引證首重成語，若無適當成語可用時，則引古籍。

10. 文字之義，單純者少，不特例有通假，諠有新增；往往同屬一義，用法稍歧，毫釐之間，判然可別。此在大字典，自宜網羅無遺。本書志在簡明，自難悉舉。一依通行之程度，細爲斟酌，以定取舍。並於引伸通假之處，酌加說明，以示因革；且與所引伸之義，相蒙爲次，庶幾序次井然，意益明顯。惟編者學識有限，且迫於時間及篇幅，於此等說明，未能盡量加入，閱者諒之。謬誤之處，倘蒙指正，尤所感謝。

漢 字 母 筆 排 列 法 大 綱

第一條 母筆有八,其名稱及順序如下:

橫 直 點 撇 趯 捺 灣 翹
一 丨 、 丿 ㇏ ㇚ ㇛
㇜

[註一]母筆以無銳折爲原則。如㇏フ乙㇚㇛㇜等,尋常認作一筆者,本法一律認作複筆。惟直筆下有鉤者(丨),仍作直一筆論。僅在干于兩字,“于”居“干”後,又捺筆前附帶短畫者(如入入乂等字之第二筆),仍作捺一筆論。內肉等字中之撇筆附有短畫者,亦作撇一筆論。蓋此等鉤及短畫,往往可有可無者也。

第二條 排列之次第:

(一) 先論首筆之種類,依上述順序爲先後。

(二) 首筆相同,再論次筆。

(三) 首次兩筆均同,再論該兩筆之

關係。關係之種類及順序如下：

離 (例如 豆)

首筆在左(例如 川)者居前

首筆在上(例如 禹)者在後

接 (例如 了)

自左而右(例如 耳 了)

自上而下(例如 口 土)

自外而內(例如 口 邑)

交 (例如 十)

自左而右(例如 廿 十)

連 (例如 司)

逆 (例如 永)

(四) 關係亦同，然後論第三筆之種類，及其與前兩筆之關係。三筆以下類推。

[註二]離接不明時，作接論。

[註三]兩筆相接之處，其左右上下之分，以先寫之筆爲標準。

[註四]筆順大抵自左而右，自上而下。間有先右後左者，因名其關係曰逆。然若

其上已有他筆，雖其下有先右後左者（例如司字），不作逆論。

[註五]筆畫之長短不論，僅在母筆之種類及關係完全相同之字，始將先寫之橫筆較短者居前，例如“土”居“士”前，“日”居“曰”前。而土旁與士旁，日首與曰首之字，則仍混排。

第三條 凡數筆相合，已可獨立成一字者，即用爲單位，以不爲他筆所犯者居前；例如“兄”居“中”前。同屬未爲他筆所犯者，則在左者居前，在上者次之，在中者最後；例如皓皇樂三字，“皓”居前，“樂”最後。

[註六]第三條所言，以母筆之種類未變更者爲限。若因作偏旁而橫變爲趯時，即認作趯。直變爲撇，捺變爲點時，亦然。

第四條 凡筆順不一致時，則用次序在後之母筆爲首筆；例如“馬”字，或作直起，或作橫起，則用直起。

一筆而有數種寫法者，亦遵此例；例如“言”字之首筆，或作橫，或作點，則用點。

附 識

提要表 本表將各種不同之形體，依次羅列於一覽之下，以爲初習本法者之助。

單字表 本表將普通所用之字，以宋版字爲標準，用母筆法排列，以爲採用本法者之依據或參考。各字均依次予一號碼。每面百號。另將古俗訛等異體字，依次載諸頁之上端，旁註本表所收通行體之號碼。遇尋常楷書與宋版字不同，或各人起筆不一致之字，則依次載諸頁之下端，亦註號碼，使易緝檢。今將本表附錄於此，以爲初用時之參考。

檢字法 初用時，細閱大綱，參看提要表，以明本法大意。稍事練習，即可直接檢諸字典。遇有疑難時，可決之於提要表。

母筆有八，而起筆僅有前四種。故本書將此四部分以色紙隔開，使不待展卷，一望即知某種起筆之字在某部分。

例如欲於單字表中檢“大”字：大字係橫起，在表中之第一部分，一望即得。然橫起之字甚多，將逐頁檢視乎？是亦不必。蓋大字之第二筆爲撇，其與第一筆之關係爲交，必排在橫橫，或橫直，或橫點，或橫撇接等起筆字之後，決不能在橫起字之前半部分。故着手即可檢其末後數面。且表中每面之邊，註有該面所有字之首先數筆或